

教育部補助資訊軟體人才培育推廣計畫徵件須知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及本部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詳附件 1)。

二、目的：

協助大專校院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提升我國資訊軟體教學品質，擴大培育高階資訊軟體創作人才，同時鼓勵各大專校院進行跨校軟體創作資源分享及交流。

三、計畫期程：

每年 2 月至次年 1 月為原則。但本部得視計畫相關行政作業配合情形及年度預算核定時程酌予調整。

四、補助對象：

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

五、資訊軟體創作領域：

本計畫補助推動之資訊軟體創作領域以互動多媒體、行動終端應用、智慧感知與辨識、雲端計算與服務及社群運算與服務等 5 個創作領域為主。

六、計畫類別：

(一) A 類計畫：創新軟體人才培育模式推動計畫

1. 推動目的：以科系所或跨科系所為主體，推動創新之軟體人才培育模式。
2. 創作領域：針對第五點所列 5 個創作領域，擇定 1 個創作領域規劃推動。
3. 重點推動項目：

(1) 針對擇定之創作領域，推動提升軟體人才培育品質之創新教學模式，包括課程設計與教材開發、程式設計能力提升、學生軟體創作輔導、軟體工程素養提升、開放軟體資源導入教學與創作、教師軟體實務專業成長措施與活動、高階軟體證照輔導及產業實習與合作等 8 個重點項目。前 6 項為必要推動項目，後 2 項為選擇性(optional)加分推動項目。

(2) 運用本部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推動中心)提供

之相關服務，包括資訊軟體人才培育網路教學與學習資源平臺(以下簡稱教學資源平臺，網址為 <http://www.itsa.org.tw>) 所提供之軟體學習資源(含自由軟體)、線上協同學習(e-tutor)、創作社群等服務及軟體工程協同教學服務，並參與推動中心及軟體創作跨校資源中心所辦理之相關活動。相關服務及活動詳如附件 2。

- (3) 營造師生軟體創作社群及活動，落實具體而積極之創作社群運作機制及軟體創作推廣活動，並推廣軟體創作成果。
4. **申請規範：**本類計畫應由系所主管擔任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跨系推動計畫應由院級以上主管擔任，以利創新之教學模式有效落實於整個系所。

(二) B 類計畫：資訊軟體創作成果加值研發計畫

1. **推動目的：**鼓勵深化校園軟體創作成果，提高軟體加值潛力。
2. **創作領域：**第五點所列 5 個創作領域之軟體創作成果均可申請。
3. **重點推動項目：**
 - (1) 透過產學合作，推動校園軟體創作成果之加值研發。
 - (2) 落實軟體工程融入創作研發歷程。
 - (3) 運用推動中心提供之相關服務，並參與推動中心及軟體創作跨校資源中心所辦理之相關活動。
4. **申請規範：**
 - (1) 本類計畫成員應包括 1 至 2 名主持教師及 3 至 6 名學生，計畫成員應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始得提案申請。
 - ① 計畫主持人於 3 年內曾指導學生獲得本部主、協辦且與本計畫 5 個創作領域直接相關之軟體競賽或其他國際性軟體創作競賽優勝(含佳作)獎項。
 - ② 計畫成員其中一人 3 年內曾獲得本部主、協辦且與本計畫 5 個創作領域直接相關之軟體競賽或其他國際性軟體創作競賽優勝(含佳作)獎項。
 - (2) 於提案之同時提具產業界或法人等機構之合作確認書（應檢附有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之正本；合作企業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應與計畫主題一致，並有具體參與計畫之作為）。
 - (3) 計畫主題應為將獲獎軟體作品加值深化者，且於計畫書明確說明加值深化目標及預期產出。

(三) C 類計畫：軟體創作跨校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計畫

1. **推動目的：**結合跨校師資，整合並開發國內大專校院相關教學資源，成立資源中心，提供全國大專校院師生共享之軟體創作教學資源及環境。
2. **創作領域：**針對第五點所列 5 個創作領域，擇定 1 個領域為資源中心之經營重點，服務全國各大專校院師生。(每個領域以補助 1 個資源中心為原則。)
3. **重點推動項目：**
 - (1) 針對擇定之重點領域，依學生特性規劃並推廣適合之課程或學程。
 - (2) 教材開發及跨校推廣。
 - (3) 跨校種子教師培訓。
 - (4) 自由軟體教學與創作資源蒐集及跨校推廣。
 - (5) 跨校軟體創作社群交流活動營造。
 - (6) 辦理產學交流及產學合作教學等跨校性推廣工作。
4. **申請規範：**
 - (1) 針對推動中心所建構之教學資源平臺及軟體工程教學等推廣活動，各創作領域資源中心應有**跨校性**運用規劃及推動。
 - (2) 在所屬學校推動符合本推廣計畫目標之重點工作，可參考 A 類或 B 類計畫要求，進行規劃。

(四) 三類計畫共同之推動規範

1. 各計畫申請案應依各類計畫推動重點及規範，擬定具體工作規劃及可供評估之預期績效指標。
2. 為協助各校推動本推廣計畫，並提升計畫整體執行效益，各獲補助之學校科系所應積極參與推動中心辦理之各項交流、研習或競賽等活動。
3. 各獲補助學校計畫師生應善用推動中心建置之教學資源平臺及軟體工程配套推廣服務等教學資源，並回饋使用及參與心得。
4. 各獲補助學校舉辦各類活動應與本計畫目的及執行範圍相符，採取公開之報名及審核機制，對參與人員進行問卷調查，並分析檢討成果效益。

七、計畫申請方式：

(一)以校為單位彙總提案：

1. A 類及 C 類計畫：每一科系所得擇一類提出申請，一科系所以申請 1 案為限，得跨科系所聯合提案，**每校至多申請 2 案。**
2. B 類計畫：每位主持教師最多申請 2 案，同時主持 A 類或 C 類計畫之主持教師則以申請 1 案為限，**每校至多申請 5 案。**

(二) 請於本部每年公告申請截止日前至本計畫網站完成線上申請及用印後計畫書電子檔上傳作業(格式詳附件 3~5)。**未完成線上申請及計畫書電子檔上傳者，不予受理。**

八、計畫經費編列、撥付及核結原則：

- (一) A 類及 B 類計畫為部分補助，**每案自籌經費比例不得少於計畫總經費之 20%**；C 類計畫為全額補助。
- (二) 各類計畫每案本部最高補助額度：**A 類**計畫初次申請者，每案以新臺幣(以下同) **70 萬元**為原則，曾獲本計畫補助者，每案以 **50 萬元**為原則；**B 類**計畫每案以 **20 萬元**為原則；**C 類**計畫以 **180 萬元**為原則。
- (三) 各項經費項目之編列及支用基準，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之規定辦理。
- (四) 本部補助相關經費原則如下：

1. 人事費：

(1) A、B 類計畫：

- ①本 2 類計畫屬校內之教學改進，為學校本身之職責，人事費以補助兼任助理固定津貼為原則，本部補助經費不得編列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等之相關津貼(主持費、稿費、出席費或審查費等)。
- ②兼任助理人數，A 類計畫每案以 4 人以內為原則，B 類計畫每案以 2 人以內為原則。

(2) C 類計畫：

本類計畫屬跨校整合服務，得編列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費及專、兼任助理費。

2. **業務費：**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編列支用。

3. 設備費：

(1) 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含自籌款)之 40% 為原則。

(2) 以採購本專案相關教學設備為主，不得使用本部補助款採購一般、事務性及個人教學設備(如單槍投影機、實驗桌椅、印表機及個人電腦等)。

(五) 經費撥付：於核定日起 40 日內檢具經費領據辦理請領。

(六) 經費核結：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九、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請學校簡報。

(二) 審查內容：

1. 計畫目標及架構是否妥適。
2. 各項工作規劃及內容是否妥適。
3. 各分項工作參與人員是否妥適。
4. 學校配合情形。
5. 經費需求是否合理。
6. 預期成果及績效指標是否適切。
7. 學校或產業資源投入情形。
8. 上年度執行績效。

十、成效考核：

(一) 本部得不定期實地訪查受補助學校運作狀況。

(二) 受補助學校應於年度計畫結束時提出成果報告由本部考評，考評結果作為以後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補助額度之參考。